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朱家慧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9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538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212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01000000A110022122302-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0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，請於110年4月30日前提報初選名單，俾利本部辦理複審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0）年孝行楷模之選拔標準為「在日常生活中，盡力照顧父母、尊親屬，不畏辛勞並持續數年」、「運用資源或親自照顧失能父母、尊親屬，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或維持自理能力」、「暖心陪伴父母、尊親屬，除照顧身體健康外，體貼其心理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」及「其他特殊事蹟，由己及人將關懷父母、尊親屬之作為，推廣至里鄰社區、團體互動」等，預定選出30名孝行楷模，請依上開標準提報初選名單。
- 三、請將本選拔活動訊息於貴府官網顯眼處露出，並運用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、公所、村（里）長及社工人員群組廣為宣傳，鼓勵各界踴躍推薦；受理推薦截止日期為本年3月15日。





四、另請於本部審定孝行楷模及表揚活動結束後，運用在地宣導媒介，如官方網站、地方政府或首長之社群網站、應用軟體、電臺、有線電視等平臺，宣導當地之孝行楷模事蹟，以於表揚典禮前發揮串連宣導效果，引導社會重視孝行獎表揚，並於表揚典禮後，持續深化楷模事蹟之影響力。

五、請依本活動實施計畫附表2之名額分配表，檢附初選意見表，連同推薦書、實地訪查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依限函送本部憑辦複審。

六、旨揭計畫電子檔可至本部民政司網站/「便民服務」/「下載專區」/「禮制行政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